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192号

##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9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6月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终止审核的申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终止审核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

抄送：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7日印发

---